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871號

聲 請 人 丁文村 （年籍資料詳卷）

代 理 人 林堯順律師

被 告 林昱茹

選任辯護人 蔡岳龍律師

黃立心律師

郭桓甫律師

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過失傷害案件（113年度交易字第565號），聲請參與訴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准許聲請人丁文村參與本案訴訟。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被告林昱茹因涉犯過失致重傷案件，經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下稱雲林地檢署）檢察官提起公訴，現由本院審理中，而被告涉犯之罪，係屬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第1項第1款所列得為訴訟參與之案件，聲請人丁文村為被害人林佳樺之監護人，為瞭解本案訴訟程序之經過及卷證資料內容，並適時向法院陳述意見，以維護訴訟權益，爰依法聲請參與本案訴訟等語。

二、因故意、過失犯罪行為而致人於死或致重傷之罪之被害人得於檢察官提起公訴後第二審言詞辯論終結前，向該管法院聲請參與本案訴訟；前項各款犯罪之被害人無行為能力、限制行為能力、死亡或因其他不得已之事由而不能聲請者，得由其法定代理人、配偶、直系血親、三親等內之旁系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或家長、家屬為之。法院於徵詢檢察官、被告、辯護人及輔佐人之意見，並斟酌案件情節、聲請人與被告之關係、訴訟進行之程度及聲請人之利益，認為適當者，

01 應為准許訴訟參與之裁定，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8第1項第
02 3款、第2項、第455條之40第2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

03 三、經查，被告涉犯過失致重傷害罪嫌，經雲林地檢署檢察官提
04 起公訴，現於本院以113年度交易字第565號案件審理中，是
05 被告被訴罪名屬因過失犯罪行為而致重傷之罪，被害人現已
06 無法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日常生活起居亦須他人協助照
07 護，經聲請人向本院家事法庭聲請監護宣告，本院家事法庭
08 以113年度監宣字第80號裁定宣告被害人為受監護宣告之
09 人，並選定聲請人為其監護人等情，有上開裁定在卷可憑，
10 符合聲請訴訟參與之適格要件。又本院徵詢檢察官、被告及
11 辯護人之意見，檢察官、被告及辯護人均表示沒有意見等
12 語，本院斟酌上開案件情節、聲請人與被告之關係、訴訟進
13 行之程度及聲請人之利益等情事後，認為准許聲請人訴訟參
14 與，有助於達成訴訟參與制度之目的，尚無不當之處，是本
15 件聲請人聲請訴訟參與，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6 四、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40第2項前段，裁定如主文。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
18 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許佩如

19 法 官 劉彥君

20 法 官 吳孟宇

2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23 書記官 蔡忠晏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